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商务定价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于2016年7月8日就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含存量铁塔和新建铁塔等）的商务定价安排签署了《商务定价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租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商务定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6-032)。

经双方公平谈判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在原有协议基础上，于2018年1月31日签署了《〈商务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补充约定内容如下：

一、调整《商务定价协议》附件1《产品目录及定价》中塔类产品定价相关内容，包括：成本加成率由15%调整为10%；基准价格共享折扣由两家共享

优惠 20%、三家共享优惠 30%，调整为两家共享优惠 30%、三家共享优惠 40%，锚定租户额外享受 5%共享优惠不变；调整部分省新建塔类产品标准建造成本地区调整系数、存量铁塔折扣比例；延长既有共享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双方另行协商其定价事宜。

二、调整后的《产品目录及定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双方下属省级或地市公司应签署《产品业务确认单》或《批量起租表》予以确认。

三、协议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前，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定价事宜。

公司认为，与中国铁塔签署补充协议，有助于公司降低未来铁塔使用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